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各光伏发电项目有关企业和居民个人：

为推动我市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根据《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7号）及配套实施细则《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贴资金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穗发改规字〔2017〕3号）精神，我委现组织开展202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装机容量补贴项目（居民家庭建筑物项目除外，已享受该项补贴除外）需于2020年5月31日前投产并网运行。

二、申请发电量补贴项目需于2019年5月31日前投产并网运行。对于初次享受发电量补贴项目，自并网之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所发电量计算补贴金额；对于之前已享受发电量补贴项目，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所发电量计算补贴金额（2019年6月1日之前未领取补贴的电量也可一并申报，需在申请表中“申请资金年度”栏中做说明）。

三、请广州供电局于 6 月 25 日前开具居民发电量证明，统一报送到对应区发展改革局，并尽可能通知到居民及时到各区发展改革局领取。请各有关企业和居民个人按《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指南》（见附件 1）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局；请各区发展改革局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区发展改革局填写 202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材料一并报送我委。

本文附件材料电子版本可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www.gzplan.gov.cn）。

专此。

- 附件：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2. 202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3. 各区发展改革局联系方式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联系人：陈工，电话：18897919856）

附件 1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指南

一、项目范围

支持在广州市辖区内利用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建筑以及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附属空闲场地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利用具备条件的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垃圾填埋场、鱼塘、湖泊等场地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发电量补贴需并网运行满一年。
2. 申请装机容量补贴需项目建成后验收合格并投产。
3. 申请发电量补贴的项目建设单位须为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补贴对象及标准

1. 发电量补贴。补贴对象为项目建设居民个人或单位，按照 0.15 元/千瓦时的标准，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未领取补贴的电量为基础计算补贴金额。

2. 项目装机容量补贴。补贴对象为建筑物权属人（居民建筑物除外），以建筑物屋顶或外立面建成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基础，按 0.2 元/瓦的标准确定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给建筑物权属人。单个项目最高补贴金额为 200 万元。

四、资料清单

申请发电量补贴资料清单		
	首次申请	再次申请
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需加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局初审意见） 2. 项目所依托建筑物或场地产权证明文件（可证明建筑物或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对于建筑物或场地产权为多人共同所有需提供其他所有人同意项目建设的说明； 3. 资金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所依托建筑物或场地使用合同或协议（利用自有建筑物或场地建设的不需提供）； 5. 项目备案证； 6. 项目并网文件。由供电部门出具同意项目并网运行的函； 7. 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提供经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供电部门出具发电量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由供电部门出具发电量证明文件。
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需加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局初审意见） 2.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产权所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提供本人银行卡、支行名字及行号）； 3. 项目并网文件。供电部门出具光伏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 4. 申请发电量补贴需提供由供电部门出具发电量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由供电部门出具发电量证明文件。

申请装机容量补贴资料清单

企业

1. 资金申请表（需加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局初审意见）
2. 项目所依托建筑物或场地产权证明文件（可证明建筑物或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对于建筑物或场地产权为多人共同所有需提供其他所有人同意项目建设的说明；
3. 资金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所依托建筑物或场地使用合同或协议（利用自有建筑物或场地建设的不需提供）；
5. 项目备案文件；
6. 项目并网文件。由供电部门出具同意项目并网运行的函；
7. 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提供经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附件 1-1

广州市居民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量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 (签名)

申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手机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房屋产权人					
总装机规模 (千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并网时间		
电量消纳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量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三、资金申请情况					
补助标准	0.15元/千瓦时	是否首次申请		申请资金年度	
申请本次补贴发电量 (千瓦时)			申请本次补贴资金 (元)		
区发展改革委意见 (盖章)					

附件1-2

广州市非居民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量补贴资金申请表

(建设单位专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筑物权属人			产权文件号码		
总装机规模 (千瓦)			项目总投资 (元)		
建成时间			项目备案文号		
并网时间			电量消纳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三、资金申请情况					
补助标准	0.15元/千瓦时	是否首次申请		申请资金年度	
申请本次补贴发电量 (千瓦时)			申请本次补贴资金 (元)		
区发展改革局初审意见(盖章)					

附件1-3

广州市非居民家庭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资金申请表 (建筑物权属人专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报单位(建筑物权属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筑物权属人				产权文件号码			
总装机规模 (千瓦)				项目总投资 (元)			
建成时间				项目备案文号			
并网时间				并网文件编号			
电量消纳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量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 余量上网						
三、资金申请情况							
补助资金标准	0.2元/瓦			申请资金总额 (元)			
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局初审意见(盖章)							

附件2

202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发电量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个人）	所属区	本次补贴时间 节点内发电量 (千瓦时)	申请补贴资金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装机容量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所属区	装机容量 (千瓦)	申请补贴资金 (元)	备注
1						
2						
3						
合计						

附件 3

各区发展改革局联系方式

所在区	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电话
越秀	越秀区惠福东路 486 号四楼发展规划科	83262834
荔湾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8 楼 809 室	81379494
海珠	海珠区宝岗大道 135—137 号金龙大厦 513 室	84427148
天河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714 室	38623781
白云	白云区河田西路 68 号 2 楼投资管理科	86395172
黄埔	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317 室	82111953/82111957
花都	花都区新华街松园路 13 号 805	86883789
番禺	番禺区市桥街繁华路 66 号 503 室	84877157
南沙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D 栋 4 楼发改局	39053983
从化	从化街口街河滨北路 32 号三楼投资科	87922950
增城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336 室	8275685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